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4〕33号

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、市场化、高比例、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3〕66号）。现转发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报内容

示范项目重点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，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、成本下降、效率提升、机制完善。聚焦以下三类项目：

一是技术创新类。包括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、光伏发电户外实证、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示范、光热发电低成本技术示范、地热能发电技术示范、中深层地热供暖技术示范、海洋能发电技术示范、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技术示范等。

二是开发建设类。包括光伏廊道示范、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、海上光伏试点、海上能源岛示范、生物天然气产业化示范、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示范、地热能发展高质量示范区等。

三是高比例应用类。包括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、绿色能源示范园（区）、村镇新能源微能网示范等。

二、关于申报要求

一是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。示范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，所采用的技术路线、工程装备应达到业内先进水平，鼓励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；工程投资及收益合理，经济评价可行，鼓励探索创新性商业模式。支持依托示范项目，组织制定一批行业标准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。

二是效果显著，可推广性强。示范项目应具有突出的设计理念、创新成果、示范效果，重点体现在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、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、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经济性等方面同时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潜力。

三是基础要素完备，按时开工。申报项目前期工作充分，投资主体、用地、环评、消纳条件、实施方案等均已得到落实，示范项目原则上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工建设，并持续推进项目建成投产。

三、关于组织实施

1.项目申报。请相关单位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，筛选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，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委（一式三份）。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对申报项目逐个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，形成我市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后报送国家能源局。原则上示范工程每类不超过2个项目。

2.项目管理。示范项目的核准（备案）、开工建设须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管理文件要求。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，须及时向我委书面提出更新调整建议。

3.经验推广。示范项目建成后，我委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总结评价，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。国家能源局将综合评估项目示范效果和推广前景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在更大范围内宣传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程

联系电话：021-23119484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0日

